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注：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相关业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